# 考生面试须知

**（一）考生报到**

参加场面试的考生报到时间为2022年6月11日上午8:30-9:00。报到截止时间（上午9:00）后，禁止考生进场。考生须严格按照面试日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面试地点考生报到处报到。

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考生面试新冠疫情防控告知书》中的各项要求入场报道，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材料不齐或未按时到场的考生不得入场，取消面试资格。

考生入场后应按照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关闭全部通讯工具，并将通讯工具和所有随身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

**（二）封闭与候考**

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喧哗。候考室实行封闭管理，考生须在候考室等候直至本人面试结束，期间不得擅自离开，需要上洗手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离开候考室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面试开考后，工作人员按抽签确定的顺序引导考生进入相应面试室。考生主动放弃面试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三）应试**

考生须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面试室。面试过程中应按照考官指令、题目要求以普通话作答，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透露本人姓名及可能泄露个人身份的信息，否则面试成绩作零分处理；考生须服从考官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考官加分或无理取闹，否则按违规处理。考生进入面试室，考官提问并发出计时开始指令后，考生开始答题。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考官重新读题，考官重新读题时间计入考生答题总时间。

**（四）面试结束及成绩领取**

面试结束后，考生应在考场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签收本人面试成绩后，领回所寄存的个人物品，立即离开面试区域，不得在面试区域附近逗留，不得与未参加面试的考生交流。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日